

石家庄学院文件

石院政〔2022〕15号

石家庄学院 关于印发《石家庄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评估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教外厅〔2009〕1号）精神，我校与韩国又石大学联合举办的制药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将于2022年接受教育部评估检查。为保证评估工作顺利开展，以评促改，以评促建，进一步提高我校中外合作办学水平，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制定《石家庄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评估工作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家庄学院

2022年4月20日

石家庄学院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我校与韩国又石大学联合举办的制药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将于 2022 年接受教育部合格评估检查。评估工作分为单位自评、网上公示、综合评议三个阶段。其中单位自评是评估工作的核心环节，是总结成绩、查找问题、整改提质的重要基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迎接教育部 2022 年对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合格评估，结合《石家庄学院 2022 年工作要点》，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根据《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方案》（教外厅[2009]1 号）和《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单位自评工作手册》等文件精神的要求，认真落实“扩大开放，规范办学、依法管理、促进发展”的办学思想，按照“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估结合，重在建设”的评估方针，把“依法办学及办学规范性、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利用情况、办学质量及社会效益”等内容作为评估的重点，全面落实教育部加强中外合作办学行政监管的措施，推进“两个平台”（建立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工作信息平台和中外合作办学颁发证书认证工作平台）和“两个机制”（建立中外合作办学质量评估机制和中外合作办学执法和处罚机制）建设，进一步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管理，提高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促进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根据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合格评估指标体系的内涵要求，扎实开展评估工作，努力使8个一级指标、22个二级指标均达到建设标准，确保我校与韩国又石大学合作举办的制药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顺利通过教育部的合格评估，为学校进一步拓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打下扎实的基础。

二、工作进程和主要任务

为保证评估工作有计划、按步骤地进行，将评估工作分为四个阶段：“指标体系学习与任务分解、宣传动员与部署阶段”、“项目质量诊断、自查、自评和自改阶段”、“项目迎评与参评阶段”和“总结、整改与提高阶段”各阶段的时间进程和主要任务如下：

第一阶段：指标体系学习与任务分解、宣传动员与部署阶段

1. 阶段目标

认真学习《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方案》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自评工作手册》等文件，领会指标内涵，分解指标体系；统一思想，统一认识，使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师生和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进一步明确评估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认真落实评估工作任务，依据评估标准指导日常工作。

2. 主要任务

（1）召开评估工作动员会。

（2）学习有关文件和材料，深入学习理解指标内涵，分解评估指标体系。

（3）制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合格评估任务分解表”及“材

料目录”。

(4) 确定评估所需的基础材料，明确各相关部门、单位评估工作的任务和责任。

(5) 制定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合格评估实施方案。

(6) 利用学校网页做好宣传工作，建立“中外合作办学自评专栏”。

第二阶段：项目质量诊断，自查、自评和自改阶段

1. 阶段目标

根据评估要求进行全面摸底，找出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查漏补缺，为整改工作提供依据；依据指标体系，重点收集、整理 2018 年以来的基础数据资料；形成自评材料，包括自评报告、财务报告、党建报告、自评依据、支撑材料等；针对自评中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自改。

2. 主要任务

(1) 收集梳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状态数据材料。

(2) 聘请校外专家或上级领导开展项目质量诊断，指导评估工作。

(3) 开展摸底工作，找差距，摆问题，总结亮点，提炼特色，梳理薄弱环节，形成整改计划。

(4) 对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在此基础上形成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校自评材料（自评报告、财务报告、党建报告以及佐证材料等）。

第三阶段：项目迎评与参评阶段

1. 阶段目标

进一步充实完善各项评估材料，落实迎接教育部专家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以饱满的热情和良好的精神风貌接受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合格评估，确保评估工作顺利通过。

2. 主要任务

- (1) 落实教育部专家评估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2) 进一步修改、完善并提交《自评报告》、《财务报告》、《党建报告》及专家评估所需的各种材料。
- (3) 网上公示并征集意见。
- (4) 协助教育厅、教育部专家做好评估工作。
- (5) 整理分析教育部专家组反馈意见，初步提出整改思路。
- (6) 学校项目评估领导小组组织专项检查。

第四阶段：总结、整改与提高阶段

1. 阶段目标

根据教育部专家组提出的评估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开展整改工作，形成整改报告上报教育部。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各项整改内容，确保达到教育部专家组提出的目标要求。

2. 主要任务

- (1) 根据教育部专家组的反馈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向教育厅、教育部报送整改报告。
- (2) 根据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组织具体整改。
- (3) 召开评估工作总结大会。

三、组织机构与职责

为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学校决定成立石家庄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评估工作

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项目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评估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评估办公室”），组成及职责安排如下：

（一）项目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刘建军

副组长： 徐拥政

成 员： 王旭辉 郭素珍 王 京 张俊民 王俊奇
杨红莉 卢玉芳 张海强 兰颖松 宋艳丽
陈志生

主要职责：（1）负责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合格评估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实施；（2）审定评估方案，监督、检查评估工作；（3）审定学校评估工作自评报告、财务报告、党建报告和整改方案等重要材料；（4）协调、解决、处理评估中遇到的重大问题；（5）向上级部门汇报学校自评工作。

（二）项目评估办公室

项目评估办公室设在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负责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主 任： 宋艳丽 陈志生

副主任： 周二鹏 许卓妍

成 员： 化工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相关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1）评估办全面负责项目评估的具体实施、运行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2）起草有关评估文件，拟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合格评估工作方案，规划各阶段工作部署，分解评估指标体系，细化各阶段工作安排；（3）协调并督促相关

职能部门、相关学院按要求完成评估任务；（4）沟通评估工作信息，根据自评情况，提出整改意见；（5）收集、梳理、编辑评估所需的支撑材料；（6）组织、协调、处理评估日常事务。

四、主要责任部门及具体分工

1. 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负责整个评估工作对外协调工作，做好与教育厅、教育部国际司及韩国又石大学的对接工作。

2. 化工学院：负责完成项目四年的党建工作文字报告及佐证材料；负责凝练办学特色，召开学生、教师、管理人员座谈会，撰写自评报告及填报附表信息、收集整理评估指标佐证材料等工作。

3. 宣传部：负责在学校主页建立“中外合作办学自评专栏”，对评估材料进行信息公开并对自评整改工作进行全程报道。（配合部门：化工学院）

4. 教务处：牵头负责完成项目教学与培养计划、师资授课安排、教学大纲及教材、教学方式、教学档案管理、学位管理等教学组织评估指标佐证材料及文字报告，完成教学质量检查与监督等评估佐证材料，负责对外方引进优质资源建设进行指导。（配合部门：化工学院）

5. 财务处：负责完成收费与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评估指标佐证材料及文字报告，完成近四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负责自评报告中“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内容填报，提供物价部门有关项目学费审批材料。

6. 人事处：牵头负责完成师资评聘、师资状况、师资培训等师资队伍评估指标佐证材料及文字报告。（配合部门：教务处、

化工学院)

7. 学生处: 负责完成招生和学籍管理、文凭证书管理、社会评价等评估指标的佐证材料及文字报告,提供本项目近四年的招生简章。(配合部门: 化工学院)

8. 国有资产管理处: 负责完成教学设施评估指标的佐证材料及文字报告。(配合部门: 化工学院、后勤管理处)

9. 其他相关任课学院: 配合化工学院,负责优质任课教师调度、培训工作,并督促教师做好教学文档整理及提交工作。

五、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

(一) 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广泛宣传、认识到位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合格评估工作是国家对我校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和办学实力的全面检验和验证,评估结果将影响我校国际化发展和社会地位的提高。领导干部和项目师生要充分认识评估工作的目的、意义和作用,树立以提高教学质量、人才培养质量为中心的思想,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组织,确保成功。

2. 服从大局、全面安排、统筹到位

评估工作涉及时间紧,任务重,责任大。在评估期间,学校相关单位和个人要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具体负责评估工作的领导干部和其他专、兼职工作人员要全身心投入,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各阶段的评估任务。

3. 把握内涵、健全制度、措施到位

相关单位要认真深刻领会各项指标体系内涵,准确把握每个观测点所观测的内容、形式以及所提供的支撑材料;要分阶段并

及时总结评估工作,做好评估工作日志,对有关评估工作的会议、决议等做好记录;要建立评估工作资料管理制度,评估资料要由专人管理,有专门的存放场所。

4. 狠抓落实、讲求实效、工作到位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合格评估强调的是正常工作状态,强调的是项目教学要建立一套能动的良性循环体系。在自评工作中相关职能部门要深入项目教学第一线,实实在在总结成绩、查找问题。

5. 突出优势、及早规划、建设到位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合格评估,重在建设。各相关单位要把软、硬件建设工作放在突出位置,软件、硬件按照合格标准建设。具体对照指标合格标准找差距,及早发现薄弱环节,及早提出建设规划,及时落实建设方案。

(二) 保障措施

1. 加大宣传培训学习力度

加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合格评估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评估氛围。加强对评估政策、评估指标体系内涵、评估方法、评估经验等内容的学习与培训工作。按评估工作的不同阶段,对项目师生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动员,明确工作职责,调动和发挥积极性,提高评估工作水平。

2. 实行责任单位评估工作负责制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各相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作为评估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起责任;坚持从大局出发,服从统一安排,努力做好评估的各项工作,形成团结奋斗的舆论导向和良好氛围。

石家庄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6 日印发
